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湘生环委办函〔2018〕1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 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委员会、省林业厅：

近日，原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环生态函〔2018〕43号）（以下简称《通知》），并召开全国视频会议，安排部署“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为确保我省全面落实该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尽快做好以下工作：

1. 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省市县各级都应按《通知》的要求成立“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按照国家 and 省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及时指导、调度和落实相关工作。

2. 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省市县各级、有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通知》所附《“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制定本级本部门的“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所形成的方案一是进一步做实具体行动，对 2017 年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 2018 年新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梳理，压茬推进，同一保护区、同类问题统筹解决；对整改难度大的违法违规问题、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要“一类一策、一区一策、一事一策”确保整改到位；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健全、边界不清晰的问题，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明确机构编制人员和资金来源，立即着手勘界立标。二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各自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工作方案；市县级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切实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三是进一步细化进度安排，省级按月、市县级按旬排倒排工期，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级组织的现场核查。

3. 强化社会监督，做好信息公开。 省市县各级专项行动组织机构成立后，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邀请媒体参与监督，在主要报纸或官方网站上设立“绿盾 2018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

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4. 完善监管机制，狠抓责任落实。市县级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自查达到整改销号要求的问题要及时向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销号申请，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既定的工作方案组织工作进度督查和问题销号检查，必要时省“绿盾 2018”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可分组分片进行督查和检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将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进行查处。

附件：《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环生态函〔2018〕4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抄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